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权力清单资料卷目录

序号	名 称	页码	备注
1	责任清单（行政许可）	3	
2	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4-94	
3	责任清单（行政强制）	95-97	
4	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98-105	
5	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106	
6	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107	

表 2-1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是否同意经营的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0834-2160700

表 2-2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5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6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7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9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10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1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2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3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4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15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6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7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8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p> <p>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9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20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21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22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23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24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25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26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27

序 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消防救援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3.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28

序 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消防救援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29

序 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30

序 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 4.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1

序 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32

序 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p> <p>(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3

序 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p> <p>（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4

序 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p> <p>(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5

序 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p> <p>(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6

序 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p> <p>(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7

序 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p> <p>(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8

序 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p> <p>（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39

序 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p> <p>(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0

序 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p> <p>(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1

序 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p> <p>(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2

序 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p> <p>(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3

序 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p> <p>(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 4.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4

序 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p> <p>(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5

序 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p> <p>(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6

序 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p> <p>(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 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47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p> <p>（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48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p> <p>（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49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50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该单位直接负责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 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51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警告，可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52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53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54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55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 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 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 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 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 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 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 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56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57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58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59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60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61

序号	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62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p> <p>(二)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p> <p>(三) 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63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64

序号	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变更已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变更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变更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65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p> <p>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66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67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68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现场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69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70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71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对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72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p> <p>（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p> <p>（四）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对发现妨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p> <p>没有委托物业服务或者无管理单位的居民住宅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指导和协调。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73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设置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和疏散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74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p> <p>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消防救援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75

序号	1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如实填报工程信息虚假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p> <p>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76

序号	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77

序号	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78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 文物古建筑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员，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消防安全保护措施，强化火源、电源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p> <p>在文物古建筑、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庆典、宗教等活动时，应当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确定专人进行现场监护。</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79

序号	1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维修保养技术条件擅自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0

序号	1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遵守国家 and 省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p> <p>(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1

序号	1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配件和材料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 （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2

序号	1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p> <p>(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3

序号	1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标示相关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4

序号	1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5

序号	1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变更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变更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变更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6

序号	1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p> <p>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7

序号	1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8

序号	1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89

序号	1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90

序号	1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p> <p>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91

序号	1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p> <p>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92

序号	1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如实填报工程信息虚假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93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查封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2. 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3. 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应当邀请公安机关参与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94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实施强制执行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当事人拒不履行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义务的，告知当事人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义务；</p> <p>2.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催告的履行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经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中止或者终结代履行。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代履行；</p> <p>3. 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代履行强制清除或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95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施强制执行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p> <p>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p> <p>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当事人拒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义务的，告知当事人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义务； 2.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催告的履行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经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3. 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消防救援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情形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96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四项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接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97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实施依据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涉嫌其它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98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实施依据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 处置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涉嫌其它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99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 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p> <p>（一）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二）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p> <p>（三）是否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p> <p>（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p> <p>（五）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六）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2. 处置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涉嫌其它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00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 处置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涉嫌其它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01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 处置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涉嫌其它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02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安消防部门以外的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 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p> <p>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 处置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涉嫌其它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103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五项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 处置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涉嫌其它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

表 2-10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p> <p>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由各级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收集相关事迹材料；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照评定标准审查相关事迹材料及作用，提出核查意见；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奖励方式和奖励标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 0834-2510623

表 2-105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及对消防救援机构以外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督促供水部门实施立项计划； 2. 审查责任：根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公共消防设施进行验收； 3. 决定公布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公共消防设施向社会公布； 4. 解释备案责任：对验收合格或不合格情形进行解释；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510623